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过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公司字[2009]65号文《关于做好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62号文《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深证局公司字[2007]14号文《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和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出具的“深证局公司字[2011]3号《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进行了认真整改落实。我们深入了解了公司整改阶段的工作情况，并进行了检查督促，认为：经过整改，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和规范运作意识得到显著提高，本次专项活动对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管理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提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69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潘峰、李定安、曲选辉

2011 年 1 月 26 日